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奕瑜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mailto:ntc104@ntcaa.org.tw)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6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本會新北市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掛號核對表(附件 4)及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附件 5)，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10478401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案範圍及目前所有建照案皆由本公會協助審查，茲修改旨揭二表。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洪迪光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047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新北市建築管理資訊推動更加完整，並提升整體發照效能，自109年7月1日起擴大無紙化審查實施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3日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適用範圍說明如下，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一)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建築物規模達地上11層。
  - (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涉及「建造執照預審」或「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者。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掛號核對表

1090622 第 4 屆第 33 次理事會通過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small>(由會務人員填寫)</small>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審查費用發票 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發票抬頭為起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發票抬頭為設計人		
備註			
貳、以下欄位由會務人員確實填寫			
設計人是否為 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會會員	會員證號	
編號	核對項目	核對結果	
1、	建築師是否簽名及蓋章		
2、	設計費是否繳納		
3、	事業費是否繳納		
4、	審查費是否繳納		
5、	其他注意事項		
會務人員署名			
備註	1. 核對結果符合者打“√”，不符者打“×”並請敘明原因。 2. 本表由公會留存不置入卷宗。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三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u>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下列範圍者，須辦理無紙化審查：(請務必確實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規模達地上 11 層。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造執照預審」。 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僅涉及一、二階坡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簽章)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60px;"></div> </div>			